

2023年度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对本地区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国安等侦察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并对侦察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等职责任务，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等职责任务。对于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和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机构共2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组织教育处、新闻宣传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9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485.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3.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0.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7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33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39.63
	30			61	
总计	31	13,216.62	总计	62	13,216.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40.29	12,996.84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8.39	11,404.93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04	检察	11,548.39	11,404.93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52.65	10,5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74	852.28	0.00	0.00	0.00	0.00	143.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04	9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04	9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06	6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97	3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7	64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7	64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87	640.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76.99	12,144.55	932.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5.09	10,552.65	932.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485.09	10,552.65	932.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52.65	10,552.6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44	0.00	932.4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04	95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04	95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06	63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97	316.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7	640.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7	640.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87	640.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9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04.93	11,404.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1.04	951.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0.87	640.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9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96.84	12,996.8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96.84	总计	64	12,996.84	12,996.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96.84	12,144.55	852.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04.93	10,552.65	852.28
20404	检察	11,404.93	10,552.65	852.2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52.65	10,552.6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28	0.00	852.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04	951.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04	951.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06	634.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97	316.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7	640.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7	640.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87	640.8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8.59	30201	办公费	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45.78	30202	印刷费	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84.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06	30206	电费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97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05	30208	取暖费	65.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30211	差旅费	2.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8.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6.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5.92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4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3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7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13.85	公用经费合计					1,03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50	0.00	112.50	0.00	112.50	7.00	119.33	2.27	110.06	49.08	60.98	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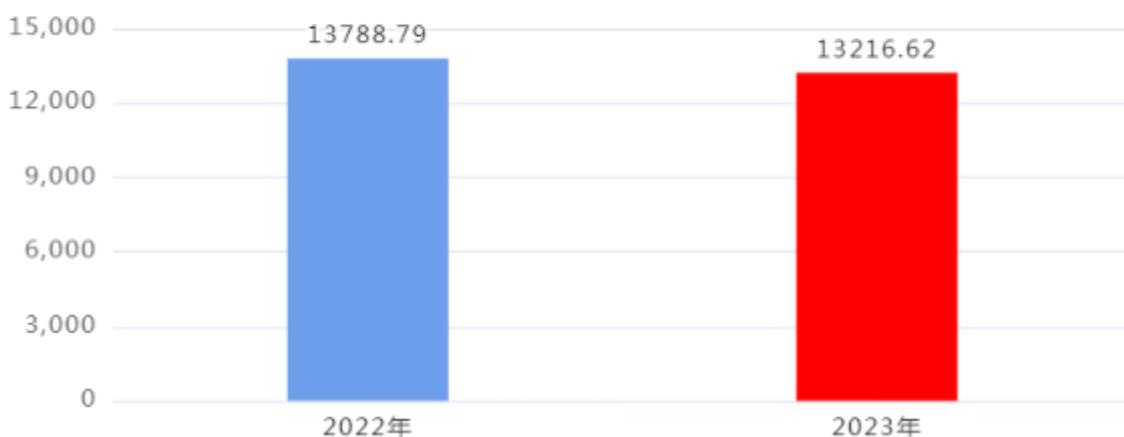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216.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72.17万元，下降4.15%，主要原因是：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支出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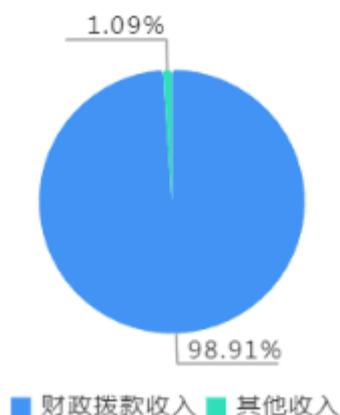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140.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96.84万元，占98.91%；其他收入143.46万元，占1.0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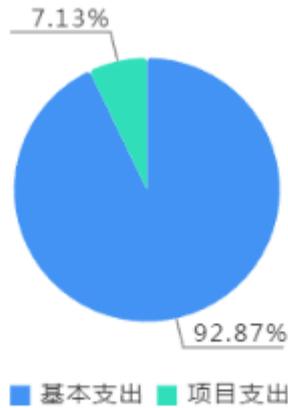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3,07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44.55万元，占92.87%；项目支出932.44万元，占7.13%。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996.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7.13万元，下降3.61%，主要是：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支出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96.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7.13万元，下降3.61%，主要是：经费压减，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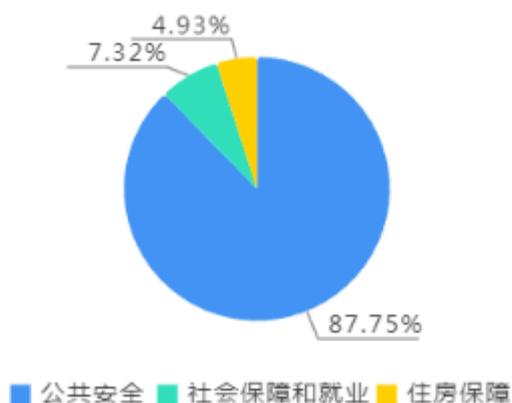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96.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404.93万元，占87.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1.04万元，占7.32%；住房保障（类）支出640.87万元，占4.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6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2022年综合考核奖以及基础性绩效奖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67.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经费的增加；二：预算执行中追加2022年综合考核奖以及基础性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86.05万元，支出决算为85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务信息化运维和办案工作区运维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3.93万元，支出决算为6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内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内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8.71万元，支出决算为640.87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9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在编人员减少，且退休人员减少的公积金支出数大于新进人员增加的公积金支出数，故支出决算总体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144.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11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30.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内接市委通知，需赴港、澳调研。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支付市院代表随市委赴港、澳调研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不超年初预算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9.08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9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2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调研等事务，共计接待112批次、87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5万元，下降2.63%，主要是：市院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9.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1.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886.0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涉及项目部门需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服装费”、“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和“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79.87万元，完成预算的8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案工作区运行，提升了办公办案环境，提高了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该项目经费为以收定支财政返还经费，预算年度内办案工作区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未达到预算目标，故造成年末预算执行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合理预估，保障项目执行率的完成。

2. 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自评得分为97.17分。全年预算数为27.07万元，执行数为27.0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新进人员制服需求，满足换发制服需求，保障检察人员形象，更好履行检察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时未将腰带、检徽等配件价值计算在内，造成每套制服成本超过经济成本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调整指标值。

3.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分。全年预算数为490.4万元，执行数为4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济成本指标年初设定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参与培训人数指标年初设定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参加培训人员数量；检察建议发放数量和检察建议采纳率指标年初设定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办案部门沟通，详细了解各业务部门办案数据，细化指标内容，提升指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9分。全年预算数为168.58万元，执行数为154.95万元，完成预算的91.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青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島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9.868576	10	0.89934288	8.99342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工作区运行，提升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受益群体满意。			保障办案工作区运行，提升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受益群体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工作区运行维护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维修数量	≥20次	25	8	8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工作区设备维修数量	≥5次	6	8	8	
			质量指标	设备等设施的故障率	≤1%	0.90%	8	8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设备等设施故障响应时效	≤1天	1天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办公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99342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7	27.07	27.0648	10	0.99980791	9.9980790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7	27.07	27.06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新进人员制服需求，满足换发制服需求，保障检察人员形象。			满足新进人员制服需求，满足换发制服需求，保障检察人员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套制服成本	≤200元	279	10	7.17	年度指标值设置未将腰带、检徽等配件价值计算在内。调整指标值。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种类	≥2类	2	8	8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	≥600套	852	8	8		
			服装采购品种齐全性	符合要求	100%	8	8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服装及时率	≥95%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形象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87.17	
总分			97.1680790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4	490.4	490.4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90.4	490.4	49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费来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 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 有效履行检察职责, 维护了社会稳定, 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			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 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 有效履行检察职责, 维护了社会稳定, 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案件成本	≤1万元/件	4648.34	10	10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 整改措施: 调整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的人数	≥200人	281人	6.67	6.67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整改措施: 调整指标
				检察建议发放数量	≥15份	33	6.67	6.67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发放数量 整改措施: 调整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量	≥800件	1055	6.67	6.67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54.55%	6.67	4.55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采纳率 整改措施: 调整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上访率	≤1%	1%	6.67	6.67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5%	100%	6.67	6.6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5%	100%	10	10		
			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权益程度	逐年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87.9	
	总分		9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66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58	168.58	154.949	10	0.91914225	9.191422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58	168.58	154.9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		保障我院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条线路租赁成本	≤2万元	15573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专线网络线路数量	≥40条	45	8
	信息化运维项目数量	≥6项			6	8	8	
	质量指标	网络使用合格率		≥95%	100%	8	8	
		网络故障率		≤1%	0.80%	8	8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响应时效	≥95%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191422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费	200		179.868576	98.99	优	无			
2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服装费	27.07		27.0648	97.17	优	年度指标值设置未将腰带、检徽等配件价值计算在内。			合理调整指标
3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	490.4		490.4	97.9	优	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办案数量。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发放数量。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能准确预计全年检察建议采纳数量。			合理调整指标
4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特定目标类	政务信息化运维资金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68.58		154.949	99.19	优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